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财信〔2020〕25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专项信贷支持计划名单 推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的通知》（湘发改财信〔2020〕192号），为做好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的名单推送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送流程

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由企业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或

由有关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名单，并征求同级中行机构意见后，推送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推送省中行，省中行按其总行授信政策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的名单，方为专项信贷支持计划正式名单，由省中行组织实施。

二、工作要求

1、申报。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其他企业按属地和属性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对经省中行及分支机构考察成熟的项目，可由银行直接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对经省政府同意，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可由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推荐意见。

2、审核。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文件或有关单位推荐意见后，要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涉及的项目情况要实地调研，并提出调研报告。其中：已经省政府同意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省中行及分支机构推荐的，以及企业临时和应急、日常周转贷款且期限在 1 年期以内的，不进行实地调研。

3、材料

(1) 企业申报的，需提供企业书面申请文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申报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企业书面申请文件，要详细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正常现金流量等）、项目基本情况、贷款用途等。

（2）省中行及分支机构、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推荐的，需出具推荐意见，附《专项信贷支持计划名单汇总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市州发展改革委推送省发展改革委的，需出具书面申请文件，附《专项信贷支持计划名单汇总表》和需实地调研的调研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事项

1、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申报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的，要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限时办理，成熟一个，申报一个；需实地调研的，要及时组织开展调研，及时提出调研报告。要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帮助指导企业落实相关融资条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同级中行机构的工作联系，及时沟通对接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共同推进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的实施；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并及时将存在问题报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银行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银行省分行将适时对推进过程中的情况进行反馈，推介相关经验和做法。

3、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申报表
2.专项信贷支持计划名单汇总表



抄送：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省重点项目事务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1

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申报表

一、企业情况（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1.企业名称：	
2.信用代码：	
3.企业所在地：	
4.注册资金（万元）：	
5.主营业务：	
6.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7.企业法人、电话：	
8.联系人、电话：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代码：	
3.项目批准（审批/核准/备案）文号、时间：	
4.项目总投资（亿元）：	其中：资本金（亿元）：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项目进展情况：	
三、申请贷款情况（万元）	
1.申请贷款额度、期限：	
2.贷款用途：	
四、企业（项目）所在地中行初步审核意见	
1.县区中行分管副行长签署初步意见：	
2.市州中行分管公司业务副行长签署初步意见：	

专项信贷支持计划名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	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融资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